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楊義平

相 對 人 天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惟其未繳裁判費、未於訴之聲明欄內表明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何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審理範圍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13日通知函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上開等事項，逾期未補即駁回訴訟。該通知函已於同年5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-24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